附件1

**遴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一、商务部分** | 65 |
| 1 | 投标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1、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招标代理的，得3分；2.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登记备案的，得3分；**（二）评审依据**证明文件：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国家认监网关于认证信息的查询截图。2、提供国际招标网登记备案截图加盖公章。3、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无法判断、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不得分处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2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 10 | **（一）评审内容**安排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1. 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2. 为法学、工程或管理类专业的，得2分；
3. 具有招标师证书（或具备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4. 具有8年或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从业经验的，得2分；

5、具有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采购相关业务培训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二）评审依据**1. 按以上要求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作为评审依据；

2、从业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公告或招标公告）或相应年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无法判断、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不得分处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3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审内容**安排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二）评审标准**1、团队成员数量为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9人的得1分；少于5人的得0.5分；2、团队成员具有3年或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的，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3、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建造师、造价师或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4、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具有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三）评审依据**1、同时提供以下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1）项目团队成员清单（清单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成员姓名、学历层次、行业工作年限等内容）；（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3）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4）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4 | 设施条件 | 6 | 1.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具有本单位专属自用的电子开评标室：具有12个及以上的得6分；具有6-11的得4分，具有1-5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上开、评标室应具备基础条件，即开标室应配备基础的投影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专业工作电脑；评标室应配备录音录像设备、专业工作电脑及打印设备。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开评标室现场照片（需体现设施设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评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5 | 同类业绩 | 10 |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近三年（从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地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年度代理协议，提供1个得1分，最高10分，同一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审依据**（1）投标单位提供年度代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6 | 履约评价 | 10 | **（一）评审内容**在上述“同类业绩”评审为有效得分的业绩中，获得甲方委托项目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满意或优秀的，提供1个得1分，最高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审依据**（1）投标单位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7 | 规范建设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1、投标单位具备项目管理系统的，得2分；2、投标单位具备专家库系统的，得2分；3、投标单位自有线上评标/线上竞价系统的，得2分。**（二）评审依据**证明文件：提供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系统、自有线上评标/线上竞价系统的页面截图。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8 | 风险防范能力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具有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单位，可针对项目有关法律专业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得5分；**（二）评审依据**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应体现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三、技术方案部分** | 3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方案 | 1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流程、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增值服务等，每体现1点得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2、方案内容具体；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7分；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5分；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3分；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针对整体项目进行分析，分析本项目相关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1）项目服务人员管理重点及应对措施难点分析；（2）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3）对实现项目整体目标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以上基础根据以下要求进行优良中差分档评分：优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齐全，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清晰合理，加6分；良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齐全，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为清晰合理，加4分；中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齐全，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加2分；差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清晰不合理的，不加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提供招标咨询、招标文件初稿编制等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评标委员会打分 |